國立嘉義大學98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年3月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（視訊會議）

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第二簡報室、新民校區管理學院4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校長明仁　　記錄：王麗雯

出席人員：劉副校長豐榮、劉副校長景平、林教務長淑玲、周學務長世認、何總務長坤益、侯研發長嘉政、陳主任秘書秋麟、陳館長嘉文、洪主任燕竹、陳主任淳斌、王主任鴻濬、吳院長煥烘、徐院長志平、柯院長建全、邱院長義源、黃院長宗成、陳教授淑嬌、張教授銘煌、章教授定遠、陳副教授清田、葉副教授進儀、陳副教授瑞祥、黃教授清雲（民雄校區）、吳簡任秘書子雲、陳組長麗芷（民雄校區）姜同學義峰（民雄校區）、柳嘉昌同學、蘇鉦壹同學

列席人員：吳主任瑞紅、沈主任德蘭、吳主任靜芬、吳副教授芝儀（民雄校區）、張組長育津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※研究發展處

一、檢附98年11月18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乙份（附件1，頁4-6），提案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100學年度申請增設、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：決議提報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、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、獸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等三所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（二）規劃興建蘭潭校區「專用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」，處理規模約1萬人之污水處理系統，所需總經費約9870萬元：積極爭取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全額補助興建，並請修正為四校區之規劃，參考國內其他大學之規劃報告書，並充實與更新規劃報告書內容，再循行政程序提送校園規劃小組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語言中心

案由：有關修正「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」草案及規劃書乙案，提請　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98 年 12 月 3 日語言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紀錄簽陳 校長核示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本中心改制為學術單位，擬修正「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」，依據 99 年 1 月 5 日簽呈人事室會簽核意見說明第三點，中心需研擬規劃書及修正設置辦法，經行政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再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本辦法草案業經 99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。

三、檢附「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規劃書」（草案）、「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相關會議紀錄（附件 2，頁 7-20）各乙份，供卓參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並請依行政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一、規劃書第二點「綜合組」請修正與設置辦法第四條「綜合事務組」統一。

二、規劃書第二點各組工作職掌部分，性質相同之業務請濃縮、歸納，避免詳列。

三、規劃書第六點預期之具體績效，請調整順序與工作職掌相互呼應。

四、設置辦法修正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條：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英（外）語及對外華語之教育成效、統合語言教學相關之教學資源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，設置語言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（二）第二條：本中心設英（外）語教學諮詢委員會及對外華語教學諮詢委員會，委員會組成另以設置要點規範之。

（三）第三條：本中心為本校校級附屬單位，負責英（外）語推廣課程、對外華語及其他各項課程之教學與規劃。

（四）第七條有關設置「課程委員會」部分，請依系級委員會以上之組成方式，委員人數修正為七至九人，建議加入校外委員、校友、學生代表等。

※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(就業輔導組)

案由：擬參考其他大學作法，將本處就業輔導組更名為「學生職涯發展中心」，提供學生職涯諮詢與輔導服務乙案，提請　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就業輔導組甫於 98 年 8 月 1 日起由原有「實習就業輔導處」組織調整後，改隸於本處。目前負責執行教育部優質人力培育方案 1-1、畢業生流向調查、畢業生就業概況調查、就業博覽會、就業輔導講座及求職防詐騙宣導等。

二、配合本校 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分項子計畫「D5 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」之具體執行策略，擬於本處下設置「職涯發展中心」，作為該分項計畫執行單位，旨在於協助在學學生職涯規劃、促進職涯發展、提升專業職能和就業力，並強化職涯輔導工作之推展。「職涯發展中心」已簽請校長同意設置於民雄校區初教館 B104 教室，預定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提供學生職涯諮詢服務。

三、99 年 1 月 12 日舉行之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由本處參考其他大學做法，並召集相關單位重新評估研議。經查詢其他大學作法，國立台灣大學稱為「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」，政治大學名為「職業生涯發展中心」、國立成功大學設置「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」、國立中央大學設為「職涯發展中心」，而私立大學則以「職涯發展中心」居多，詳如下表：

大學校院	隸屬單位	相關單位名稱
國立台灣大學	學生事務處	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（簡稱職涯中心）
國立政治大學	學生事務處	職業生涯發展中心（簡稱職涯中心）
國立成功大學	學生事務處	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
國立中央大學	學生事務處	職涯發展中心
私立東吳大學	學生事務處	生涯發展中心
私立逢甲大學	學生事務處	職能發展中心
私立實踐大學	學生事務處	職涯發展中心
私立大葉大學	學生事務處	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

四、經 99 年 2 月 3 日本處處務會議決議將現有「就業輔導組」更名為「職涯發展中心」，並納編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D5 重點工作項目。處務會議紀錄經　校長裁示比照台大名稱「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」，簡稱「職涯發展中心」。

五、由於本校 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分項子計畫 D5 載明設置「職涯發展中心」，行政院青輔會於北中南三區設置「職涯發展資源中心」，可見「職涯發展」已成為大學校院及學界之常用術語，為因應此一趨勢，並強調以「學生」為關注重點，陳請　校長同意「就業輔導組」更名為「學生職涯發展中心」，簡稱「職涯中心」，並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
六、檢附該組現有業務及執行計畫、執行 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分項子計畫目前執行情形及規劃辦理事項、職涯發展中心設置規劃書暨奉核可簽呈（附件 3，頁 21-30）各乙份，供卓參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並請依行政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設置規劃書內容文字修正如下：

一、第一點標題修正為「<u>設置背景與宗旨</u>」，內容加入：<u>為因應全球經濟與產業發展趨勢，及當前國內社會與職場情況，本校致力推動....。</u>

二、第二點標題修正為「<u>具體目標</u>」。

三、第三點第四項修正為：「辦理職場體驗、<u>見習</u>或企業參訪活動...」、第十一項修正為：「<u>辦理</u>教育部、青輔會、勞委會委託...」。

四、第四點第三項有關專案計畫人員，請依人事室正確名稱修正為專案<u>工作</u>人員，人員之編制與聘任，請人事室協助。

五、第五點標題修正：「經費需求及來源~~規劃：~~」。

六、第六點標題修正：「中心位置與空間~~規劃：~~」。

七、第七點預期目標內容修正：

(一)　達成中心之設置宗旨與<u>目標</u>。

(二)　完成<u>各服務項目之</u>量化和質性績效指標。

(三)　爭取政府機構補助，以強化學生就業職能。

(四)　<u>加強與政府及民間機構之合作，以開創畢業生就業機會。</u>

八、各點標題後刪除冒號。

肆、臨時提案

※臨時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(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)

案由：為因應國際化發展及整合僑生及外籍生相關業務，擬將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更名為「國際學生組」，英文名採「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ffairs」，提請　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僑外組自 95 年 9 月成立，成立目的為協助本校僑生與外籍生的生活相關事宜，以及僑外學生到校前的聯絡、接機、報到、居留、出入境、醫療保險、健保等相關事項，其次協助教務處完成招生簡章與協助辦理招生活動。

二、為讓本校更邁向國際化、開拓同學們的國際觀，於參考其他大學作法（附件 4）及重新評估，擬將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更名為「國際學生組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依行政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伍、散會（下午 5 時 10 分）